

附件 1

青岛市市级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 推荐限额分配表

区市及单位	成果类型	教学成果奖		教育科研 优秀成果奖
	分配限额	基础教育类	中等职业教育类	
市南区		15		12
市北区		20		16
李沧区		15		12
崂山区		15		12
城阳区		19	3	12
青西新区		19	7	18
即墨区		19	4	12
胶州市		19	2	12
平度市		22	2	12
莱西市		19	3	12
局属学校、相关民办学校		1/校	1/校	1/校
行办学校、有关高校			1/校	1/校

说明：区市限额含辖区内民办学校。基础教育类含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、特教学校，各区市推荐时应兼顾各学段。

附件 2

青岛市市级教学成果和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 报送材料说明

一、教学成果奖报送材料

1. 《青岛市市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(一式 3 份);
2. 《青岛市市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(1 份);
3. 反映成果主要内容、实践过程、效果和影响力的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(一式 3 份)。

二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报送材料

1. 《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表》(一式 3 份);
2. 《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成果申报汇总表》(1 份);
3. 成果主件(专著 1 本;报刊发表的文章原件 1 件、复印件 2 份;未发表的成果材料 2 件);
4. 证明材料(不超过 5 件,每件复印件一式 3 份);
5. 成果主件(专著除外)和证明材料电子版需 PDF 扫描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申报表、汇总表应当按照表格内容加盖相关单位公章;
2. 每项参评成果的材料一式 3 份,分装于 3 个档案袋中报送;
3. 报送纸质材料时,应同时报送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;

4. 成果主件（专著除外）和证明材料电子版需 PDF 格式；视频材料 MP4 格式，不超过 500M。

5. 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，原件在查验后当场退回，其他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底。

四、报送时间安排

时间		报送单位
8 月 4 日	9: 00—11: 30	市南区、市北区
	13: 30—17: 00	李沧区、城阳区
8 月 5 日	9: 00—11: 30	崂山区、青西新区
	13: 30—17: 00	即墨区、胶州市
8 月 6 日	9: 00—11: 30	平度市、莱西市
	13: 30—17: 00	局属及其他